

#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青总办〔2018〕19号

---

##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推动青海省货车司机等群体 入会工作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各产业工会、省总各直属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全国总工会等14个部门印发的《促进物流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（2017-2020年）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41号）和全国总工会《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》（总工办发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总制定了《推动青海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分工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领会，切实贯彻落实。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

# 推动青海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 工作分工方案

为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,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,最大限度地把货车司机组织到工会中来,持续推进农民工入会工作,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他们的切身利益,现提出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切实贯彻落实《促进物流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(2017-2020年)》(交运发〔2017〕141号)和全国总工会《推进货运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总工办发〔2018〕9号)精神,坚持党的统一领导,在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,围绕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,优化建会思路,拓宽建会领域,创新建会方式,突出建会重点,积极推进开发区(工业园区)、建筑企业、物流(快递)、家庭服务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“五大领域”建立工会组织,最大限度地把货运司机等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,扩大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有效覆盖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持续创新推进组建工会和会员发展工作，突出以开展“货运司机入会集体行动”为牵引，全会上下联动，合力攻坚克难，全力推动货车司机、快递员、护工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、商场信息员、网络送餐员、房屋中介员、保安员等群体（简称“八大群体”）入会，实现“八大群体”入会工作新突破，推动农民工入会工作新提升，力争到 2020 年底全省农民工入会率达到 60%。

## 三、工作方法

（一）深入调查。各地区、产业、直属工会 4 月底前，对涉及“五大领域”、“八大群体”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调查。重点根据物流货运企业注册登记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所属物流货运市场及货运企业进行深入摸底排查，全面了解摸清货运企业实际经营所在地、经营状况、相关货运车辆和货车司机队伍基本情况，全面了解摸清物流货运企业包括物流平台、用工形式、劳动关系现状和特点，全面了解货运企业建会和货车司机入会情况、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对建会、入会的认识态度及意见建议。

（二）拓宽领域。以开展物流货运企业建会、货车司机入会为重点，广泛深入调研，采取有效方式全面推进“五大领域”建会和“八大群体”入会。积极引导有一定规模的货运企业单独建会，对实际拥有车辆 20 台以上或职工 25 人以上的物流货运企业实行

单独建会；对依托物流货运平台、物流园区货运市场少、散、弱货车司机可以建立联合工会或行业工会；对货运企业较为分散、规模较小的个体货运户，可按属地管理进行组织覆盖，吸收司机入；在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较集中的区域，依托本地物流货运行业协会或园区、市场、龙头企业等，通过建立物流行业工会进行覆盖。

（三）创新方法。针对物流货运司机流动性大，人员分散，与货运企业联系少等特点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”工会作用，结合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工作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宽渠道，推动网上入会，广泛地把货车司机吸收到工会中来。贯彻落实《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，按照劳动（工作）关系在哪里、会员会籍就在哪里原则，确保会员会籍管理不缺项不断档。

#### 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明确目标，有力推进。各地区单位要根据省总整体工作目标任务，结合本地区 and 单位实际，摸清底数，深入调研，精心确定各自的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精准发力，推动落实，保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、多措并举。在重点抓好物流货运企业建会、货车司机入会的同时，对涉及“八大群体”的地方、产业、单位要同时开展调查摸底，推动“五大领域”建会、入会工作，扩大覆盖

面，提高入会率。

（三）加强服务、吸引入会。坚持需求导向，加大法律法规和会员普惠政策的宣传力度，为货车司机提供有效服务，增强货车司机对工会组织的认知度和认同感，提升工会组织的影响力、吸引力和凝聚力。

## 五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、召开工作部署会。3月底前，研究制定《推动青海省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分工方案》；4月上旬，组织召开全省推动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安排部署会议。

**责任领导：**吴有祯 蒲勤

**牵头单位：**省总基层工作部

**参与单位：**省总研究室、办公室

（二）开展货运司机入会集中行动试点。省总开展货车司机集中入会行动的试点地区和单位：西宁市总工会、海东市总工会、海西州总工会、省交通工会、省经贸工会。其他地区产业直属工会可参照省总试点安排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积极探索推进工作，4月20日前完成试点启动工作。4月下旬-7月底，各地区单位全面开展试点工作，8月中旬各试点单位向省总报告试点工作情况。

**责任领导：**蒲勤

**牵头单位：**省总基层工作部

**参与单位：**省交通工会、省经贸工会

（三）同步推进其他群体入会工作。各地区单位要推动建立完善“党政领导、政府（行政）支持，工会主抓、职工参与、社会协同”的工作格局，加强与党政部门和行业协会（商会）、开发园区（工业园区）和龙头企业的沟通联系，在重点推进货车司机入会时，统筹协调，同步推动各类群体入会工作。要根据职能分工，落实责任任务。护理护工员入会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；房产中介员入会由省建设工会负责；快递员由省邮政工会、省电信工会负责；商场信息员由省财贸工会负责；网络送餐员由省邮政工会、省电信工会、省财贸工会负责；保安员由所属地工会负责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谋划，制定工作计划、明确工作任务、确定时间节点，确保“八大群体”入会工作有序推进。

**责任领导：**相关产业工会主要负责人

**牵头单位：**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、省建设工会、省邮政工会、省电信工会、省财贸工会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。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自觉承担政治责任，把货运等企业建会作为推进工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货车司机等群体组织到工会中来，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社会团结和谐

稳定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精心谋划和部署，加强分工协作，统筹安排，协调推进，做到建会工作与其他工作有机结合，同步推进。

（三）注重典型培育、广泛宣传。各级工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攻坚克难，全力推进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注重改革创新，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省总将对各地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查和通报，并利用有关主流媒体、工会网上工作平台、公众微信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。

---

抄送：省总主席、副主席、经审会主任、巡视员、副巡视员，省总各部室，驻会产业工会、省总干校、康复医院。

---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

---